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4年度交上字第1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宋宛蓁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本院114年度交上字第198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聲請裁定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此項規定於裁定亦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及第307條之1規定，於行政訴訟準用之。所謂「顯然錯誤」，乃指裁判中所表示者與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者而言。至若裁判並無上開誤寫、誤算或顯然錯誤情形，而當事人聲請裁定更正，即與上開規定不符，而無從准許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明確是以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，原審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聲請人並無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所停車，因：道路寬廣四線道，人車又稀少；道路中央並無劃雙黃線，是劃虛線，系爭車輛停在劃粗白線邊，並無妨礙他車通行；照片可作證，系爭車輛多年來一直是停在該處德厚街66號前；系爭地點德厚街5號明顯是錯誤的，與照片系爭車輛停放德厚街66號前不符，明顯員警開罰有問題，可至現場勘查可證明，案發前道路是否施工，與車子是否被拖移，並不是重點，不得單憑警員所說而認定，欠公平。如果警員開罰沒有問題而是實在，為何如此心虛？又誇張得離譜呢？謊說系爭車輛停在德厚街

5號，謊說員警當場目睹，謊說系爭車輛有妨礙他車通行，謊說系爭車輛所停道路有劃雙黃線及巷道寬度狹小，其他車輛要通過，都必須跨越分向線才能通過。聲請人上訴明顯是合法的，反員警遭私人利用或與私人勾結圖利，所開不合法罰單，應受處罰。法官應站在公正立場裁定，不得僅憑單方意見而對上訴人作不利裁定。為此，原裁定顯有錯誤，請審慎考量，並依法聲請更正原裁定，撤銷罰單，還給聲請人公道等語。

三、經核，聲請人前開聲請更正之內容，無非係不服原裁定綜合全案卷證及相關規定所為論斷理由，復憑一己歧異見解而為爭執，是原裁定就此並非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等情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更正原裁定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蔡鴻仁

法　官　林家賢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正清